**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2年度招标代理公司磋商采购项目**

**四川省邛崃监狱\*四川省南宝山服饰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代理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6

第四章 服务要求 7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分标准 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

三、磋商函及报价承诺书 13

四、拟派入从事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13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4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5

七、服务要求应答表 15

第七章 协议草案条款 16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省邛崃监狱\*四川省南宝山服饰有限公司2022年度招标代理公司磋商采购项目，我单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采购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择优选择3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现就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合格申请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2022年度招标代理公司磋商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清单。

三、申请人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犯罪记录，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通过财政部、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七）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五、报名方式：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四川省邛崃监狱\*四川省南宝山服饰有限公司办公室招标代理公司磋商 |
| 采购单位 | 四川省邛崃监狱\*四川省南宝山服饰有限公司 |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 2022年 月 日 09:00至2022年 月 日 17:00 |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四川省邛崃监狱\*四川省南宝山服饰有限公司生产工作洽谈室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2年 月 日 9:30 |
|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 四川省邛崃监狱\*四川省南宝山服饰有限公司生产工作洽谈室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项目联系单位 | 公司办 |
| 项目联系电话邮箱 | 028-88808053，报名邮箱scsqljy88808053@163.com |
| 报名邮箱格式 | 报名单位+代理人姓名+电话号码 |
| 采购单位地址 | 成都市邛崃市临邛镇土陶村 |

六、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在四川省邛崃监狱\*四川省南宝山服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

七、相关单位信息：

联系方式采 购 人： 四川省邛崃监狱\*四川省南宝山服饰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镇大东街669号

联 系 人： 盛老师、吴老师

电 话： 028-8880805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服务的磋商，本次磋商不接受质疑，不公布详细得分。

2定义

2.1“采购人”系四川省邛崃监狱\*四川省南宝山服饰有限公司。

2.2 “代理机构”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3本项目合格的代理机构资格条件

3.1代理机构应具备第一章第三条所述的资格条件。

4评审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5磋商文件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磋商文件

6.1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邀请

（2）磋商须知

（3）代理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4）服务要求

（5）评审程序及评分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7）协议草案条款

6.2代理机构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6.3 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联系人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7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填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文件。（有格式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填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8.代理服务费报价

8.1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为基础，按下浮比例进行报价，由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8.2代理服务费报价应为完成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采购代理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8.3 本次采购为一次报价，不再进行二次报价。

9.响应文件的递交

9.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密封装订。

9.2**响应文件一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字样，注明项目名称、代理机构名称、日期。

9.3 响应文件应由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

9.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中选人确定

10.1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

10.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得分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代理机构。

10.3采购人确定代理机构过程中，发现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一）代理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代理机构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协议的；

（四）代理机构书面自愿放弃。

成交代理机构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位代理机构为成交代理机构，依次类推。无法确定代理机构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磋商。

11.成交公告

采购人在成交代理机构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成交结果。

12.履约保证金：无。

13.具有关联关系的代理机构不能以不同的身份同时参加磋商。

14.签订协议

成交代理机构应在通知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 **第三章 代理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一、代理机构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证明（附备案截图并加盖公章）。

**二、说明：**

1.以上资料除明确要求提供原件外，其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确定参加磋商的代理机构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评审小组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代理机构名单进行综合评审。

3.代理机构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第四章 服务要求

本次成交的代理机构应负责代理我单位委托的采购项目。

**一、主要服务内容**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项目及相关采购业务活动、政策咨询及各类统计服务等。

特别说明：本次选定的代理机构仅属获得采购人采购业务代理资格，其实际承接的采购项目以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实际委托的为准，服务水平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时效及效率相对低下的将减少其代理采购项目数量直至停止委托。解释权完全归采购人所有，入选代理机构须无条件完全认可和接受。

**二、采购代理范围**

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单位内部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负责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需求论证、依法编制采购文件、邀请供应商（发布公告）、审查供应商资格（含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等）、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如有）、询问答疑、提供合规的开、评标室及所有相关设施设备、评审现场组织及服务、开（唱）标、发布中标（入选）结果公告、发放中标（入选）通知书、质疑（投诉）处理、投标保证金收取（退还）、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档）资料的存档及汇编装订等一切与采购相关的所有可由代理机构获得委托或授权后开展的业务活动。

自主采购项目：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单位内部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获得采购人授权后组织实施采购项目，采购方式及采购业务活动的实施要求参照但不限于代理采购相关事项及所有内容，评审专家在代理机构建立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认定的具备政府采购专家资格的专家库中于采购项目开标后随机抽取。

**三、采购代理费用**

1、采购代理费用：采购活动开展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劳务（评审）费、交通费和税费等一切与采购活动相关的直接或潜在的所有费用完全由成交代理机构承担，采购人不承担采购活动相关的任何费用。

2、代理服务费标准：按照成交代理机构在磋商申请文件中的报价执行。

**四、服务要求**

1、成交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须在采购人发起采购业务有关事项后，采购文件审核、编制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法定节假日除）；

2、成交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须7\*24小时（含法定节假日）接受采购人咨询或工作安排，并随时保持移动电话、QQ、短信、微信或电子邮箱畅通以便于联系。

**五、服务期限：**三年，代理协议一年一签。

**注：本章全部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或未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分标准

1.评审小组组成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或人员三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

2.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采购人组织。

3.磋商程序

3.1 在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代理机构名单进行综合评审。

3.2评审小组根据代理机构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撰写评审报告。

3.3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代理机构的技术资料、商业秘密、价格和其他信息。

3.4综合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内 容** | **分值** | **备注** |
| 报价 |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为基础，按下浮比例进行报价，每下浮1%得2分，最多得20分。其他报价不得分，不足1%按1%计。 | 20分 |  |
| 采购活动场所 | 对申请人开评标场所办公场地及相应的设施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考评：1、申请人开评标场所面积达1000平米以上的得5分，500（含）-1000平米（含）的得3分，500平米以下的得1分。（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备案登记面积为准）2、申请人具有1个独立开标厅的得1分；具有1个独立评标室的得1分，每增加1个独立开标厅或则独立评标室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备案登记面积截图、办公场地房产证明或租房协议、办公场所实景图片证明等相关支撑材料并加盖公章。虚假材料取消中选资格并追究其责任。 | 10分 |  |
| 采购代理服务方案 | 1.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初步代理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流程及服务质量保障；询问、质疑、投诉工作机制；应急突发解决预案；项目档案资料整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优得10分，良6分，一般2分，差或没有方案不得分。2、对代理机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规范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优得10分，良6分，一般2分，差或没有方案不得分。 | 20分 |  |
| 代理机构执业人员 | 代理机构拟派本项目负责人（1人）和专职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审：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职称得3分；；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职称得3分；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采购从业人员，在政府采购网登记人数5人及以上的得10分，以下不得分。 | 24分 |  |
| 代理业绩 | 代理机构2020年1月1日至今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绩数量进行评比，具有1个得4分，本项最多得12分。（提供项目采购公告或结果公告截图并加盖公章。） | 12分 |  |
| 代理机构执业评价 | 1、代理机构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代理机构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相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荣誉的具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处理处罚情况：代理机构成立至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具有行政处罚、处理或通报批评的扣10分，没有则本项得10分。(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虚假承诺取消成交资格，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追究其责任。) | 14分 |  |

注：以上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须加盖公章。

3.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磋商活动终止：

3.5.1参加报名的代理机构不足三家的；

3.5.2参加磋商的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合格不足3家的；

3.5.3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确定成交代理机构的情形。

4.确定成交代理机构的标准：

4.1 本次磋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客观审慎的原则进行。

4.2 项目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代理机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代理服务费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相同且代理服务费报价相同的，按照综合评分标准中的代理机构职业评价得分高低顺序确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

XXXXXXXXXXXXX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供应商全称）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三、磋商函及报价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详细研究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申明并同意：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此次项目的全部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为基础，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报价为: 下浮 %（按下浮比例进行报价）。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对报价的影响，我方承诺成交后磋商报价作为合同价不再调整。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四、拟派入从事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所在地** | **专业** | **职称** | **拟担任的岗位**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度**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如有，应当详细列明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七、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第七章 协议草案条款

### 委托方(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XXXXXXX

### 受托方(社会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乙方)：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为确保相关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代理范围及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项目为XXXXXXX（备案号：XXXXXXX,预算金额XXXXXXX元。

对甲方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所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乙方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代理以下事项：

一、公告信息发布

甲方委托乙方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的法定程序，依法发布本项目的相关公告，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预审公告：是

采购公告：是

更正公告：是

中标(成交)公告：是

终止（废标）公告：是

其他相关信息：否

二、资格预审：否

三、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公开招标项目为采购代理机构（乙方）或采购人（甲方））

四、编制采购文件：是

五、甲方委托乙方组建评审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是

六、询问、质疑回复

1、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甲方

2、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乙方

3、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乙方

七、甲方委托乙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规定，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否

### 第二条 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采购实施完成或满足本协议约定事项时依法解除。

### 第三条 采购项目资料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具体采购项目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及采购需求。

二、其他甲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经办人及经办人的授权：

1、甲方指定经办人：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

2、甲方授权上述经办人有权代表甲方与乙方对接沟通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二）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项目，应确保项目已按程序履行完成事前审批手续，该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已编制，采购意向已依规公开，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已报财政部门备案。

（三）甲方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要求提供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确保采购需求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相关资料内容的完整、真实、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甲方应根据采购项目的需要，委派相关人员参加标前答疑会，负责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采购文件中关于技术指标、参数、资格要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其他需求等方面的问题。

（五）甲方应委派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活动，委派监督人员监督评审活动。拟派的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应遵守开评标现场的管理制度；监督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依规定履行对评审现场的监督工作。

（六）如果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甲方应当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保管和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七）收到评标（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向乙方提交中标（成交）供应商书面确认函。

（八）如果甲方在收到评标（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引发的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责任。

（九）甲方应该在法定时限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协议），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需依法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的，由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

（十）甲方有权调阅由乙方做出的询问、质疑、投诉回复意见。

（十一）乙方应在项目采购结束之后向甲方移交电子档案资料。甲方负责收集保存项目的电子档案。

（十二）应加强对供应商的诚信管理，对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甲方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十三）若本项目属于批量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或者联合采购，则本项目甲方的权利义务由联合牵头负责部门履行，包括采购需求确认、采购文件确认、委派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参加评审活动、确认评审结果。

（十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代理职责，根据甲方的委托，负责组织和处理本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二）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在甲方委托范围内完成约定的委托事项。

（三）乙方受甲方委托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内容及要求）由甲方负责解释，其他内容及要求由乙方负责解释， 采购文件中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由乙方负责。

（四）若甲方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等内容，乙方对甲方的采购需求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

（五）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场所，组织活动参与方完成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维持评审纪律，处理突发事件。

（六）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通知书（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除外），并提供评审报告。

（七）根据甲方依法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如甲方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书面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未书面向乙方说明情况的，乙方则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按采购文件要求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八）采购活动结束后，乙方将采购项目评审报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采购项目档案资料移交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要求留存代理机构应当保存的项目档案资料副本。

**三、甲乙双方共同义务**

（一）采用资格预审、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第一条对“资格预审”和“资格审查”的约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果提出异议的（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异议、询问、质疑），甲方应依法及时处理。

（二）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第一条对“询问质疑回复”的约定依法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等内容询问、质疑答复，并在收到询问、质疑等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

（三）甲乙双方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要求对方采购人员依法回避。

（四）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甲乙双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

（五）甲乙双方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评审情况等没有对外公开的信息保密。

（六） 甲乙双方有权监督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的行为，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尊重对方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维护甲方、乙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形象。

（八） 甲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对方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对方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第五条 费用约定

一、专家评审费用：乙方支付

二、代理服务费：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 计取代理服务费。由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三、其他费用：无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采购项目难以执行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有违法行为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因甲方采购任务变化导致采购项目延迟实施或终止采购的，或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受托业务的，甲乙双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善后事宜。

三、本协议中涉及约定时间期限的，双方应共同遵守，未遵守而造成的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四、甲乙双方在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向对方所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相对方不予接纳的应予以尊重，但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方自行承担对应的责任。

###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一、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对本协议内容予与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

（一）若因政策、不可抗力及其他事由，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

（二）若因政策、不可抗力、废标及其他事由，甲方取消本协议项下的采购项目，则本协议解除。

（三）若甲方采购审批手续不合规，或者甲方采购需求等指定供应商、指定采购标的品牌或生产厂家、制定排他性技术参数或指标或方案、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违反采购相关规定，经乙方指正后若甲方执意坚持不改，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四）甲方或者乙方有严重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重大行为，则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三、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代理采购任务已经完成、采购目的已经实现、甲乙双方的经济往来已经结付清后，则本协议终止。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甲乙双方应本着密切协作、加强沟通、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提高效率的原则，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和开展各项工作。其他需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的问题，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

二、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